

#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客傳所討論室

主席：范瑞玲所長

記錄：馮秀娟

出席、列席人員：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報告案一：本所 99 會計年度各項經費使用狀況（如附件一）。

報告案二：檢附研發處通知函，有關 98 年度上半年「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之撰寫格式一份（如附件二），並請各位老師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前 完成相關作業。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范瑞玲所長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執行「第八屆台灣語文及其教學研討會」分工事宜。

說明：檢附研討會各組分工表（如附件三），提請討論分工事宜。

決議：吳翠松老師負責「公關組/新聞」，盧嵐蘭老師負責「印刷裝訂」。

第二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與中華演藝總工會辦理「99 年度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產學合作事宜。

說明：

一、檢附中華民國影劇歌舞服務業全國總工會函文，如附件四。

二、請討論本所與中華演藝總工會長期產學合作意願，及提供課程、師資及場地之可行性。

決議：若徵得語傳學系同意與本所共同參與該產學合作計畫，本所可協助場地、宣傳部分。

第三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推薦應屆碩士畢業生為中華民國斐陶斐學會榮譽會員案。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課指組通知，請推薦兩名「應屆畢業生」為中華民國斐陶斐學會榮譽會員以呈報學院彙整。

二、相關推薦標準如附件五。

決議：本所推薦碩三甲張國志同學。

第四案

提案人：范瑞玲所長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事宜。

說明：

- 一、檢附「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六。
- 二、依據本所 99 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規定：「所外選修需先經所長同意，並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提請討論「研究生修業要點」是否增訂研究生所外選修學分之規定。

決議：修訂後通過，修訂後修業要點如會議紀錄頁 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
	新增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修習滿二學期後，始得修習所外及校外課程，且需先經所長同意，並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第八條	內文不變
第八條	第九條	內文不變
第九條	第十條	內文不變

#### 第五案

提案人：范瑞玲所長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規則」之格式修訂事宜。

說明：

- 一、檢附「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規則」如附件七。
- 二、請討論「研究生論文計畫書撰稿體例」是否有修訂之必要。

決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修訂後修業要點如會議紀錄頁 4-5。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
第二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附件一。	第二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附件一。其中語言學領域以 APA 中文版第五版為範本；傳播領域以中華傳播學刊為範本。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院務會議討論

97.02.2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在於明確規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及助研究員。
  -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研究生指導教授如為所外教師指導，須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95學年入學生除外)，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
- 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於當學期期中考前填「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同一學期即可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後次一學期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 四、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在有必要時得提出變更指導師生之申請。
- 五、研究生除須撰寫論文外，尚須修習至少30學分始畢業；有關主系必修、選修學分數規定，則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依據。
- 六、研究生修習學分數限制，一般生前三學期不得低於2學分，不得高於12學分；在職生前四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2學分，不得高於9學分。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加修原委，經所長同意後，加修以3學分為限。
- 七、本所研究生修習滿二學期後，始得修習所外及校外課程，且需先經所長同意，並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
- 八、已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得以近五年內所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以6學分為上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學生於計畫發表次一學期始得提出論文口試；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1) 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修課計畫所列課程。
  - (2)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3) 98學年(含)以後入學生需於論文發表前公開發表一篇論文。97學年(含)以前入學生於論文發表前須公開發表一篇論文或參加至少6場國內外學術發表會，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上。
  - (4) 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 十、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規則

97.03.04	9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所務會議續會通過
97.12.23	97學年度第1學期	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18	97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5	98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碩士論文之準備與時程

1. 論文計畫書之發表於每年1月及6月統一辦理為原則，論文計畫書發表時程由所辦公室另行公告。

若學生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得個別辦理。

2. 其他學位考試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

二、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附件一。其中語言學領域以APA中文版第五版為範本；傳播領域以中華傳播學刊為範本。

三、 碩士論文撰寫格式要符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須誠實，涉及他人研究成果須註明出處。

四、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 研究生論文計畫書撰稿體例

#### 一、整體格式

- (一) 計畫書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中文字體為「新細明體」，英文字體為「Times New Roman」，獨段引言可用「標楷體」，不需用其他字型或樣式（斜體、底線等）做強調，12 級字，採橫向排列，左右邊對齊（邊界：上下 2.54CM，左右 3.17CM），1.5 倍行距，並於頁尾置中註明頁碼。
- (二) 計畫書撰寫順序：首頁（封面、主題、研究生姓名等）、目錄、正文、附錄、參考書目。以上各項均獨立起頁。
- (三) 正文主要應包含：1.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背景等、2. 文獻探討、3.研究方法與變項、假設及研究架構（量化）或問題意識（質性）、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方法、4.預期發現與貢獻。以上項目供參考，可調整。正文須在兩萬字以上。
- (四) 論文題目：若有副題，正、副題間以「：」符號區隔。如有附註，請在題目右上角以\*符號插入頁尾「註腳」，並在註腳中說明。

#### 二、正文

##### 參考範本

語言領域：APA 中文版第五版為範本。

傳播領域：中華傳播學刊（參考網址：[http://ccs.nccu.edu.tw/UPLOAD\\_FILES/NEWS\\_FILES/23\\_1.pdf](http://ccs.nccu.edu.tw/UPLOAD_FILES/NEWS_FILES/23_1.pdf)）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	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	客傳所討論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范瑞玲 所長		出席	
盧嵐蘭 老師		出席	
吳翠松 老師		出席	
鄭明中 老師		出席	
涂金榮 老師		出席	
95 級班代邱欣芳 同學		請假	
96 級班代羅原廷 同學		請假	
97 級班代吳季昕 同學		邱正宇代理出席	
98 級班代蔡宗儒 同學		出席	
記 錄 馮秀娟		出席	